

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 时 11 分，曹**驾驶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从长安往大岭山方向行驶，途经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万通加油站路段时，该货车从左起第三车道往第四车道变道过程中，其右侧车身与在其右侧同向行驶由夏**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随后该货车右后轮胎再碾压倒地的电动两轮车及夏**，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3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夏**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曹**	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曹**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依法构成交通肇事罪，但认罪态度较好，有自首情节，已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曹**不起诉。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或人员		
1	鄂 H0X167 号东风牌 重型仓栅 式货车	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曹**	建议由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反馈，2023 年 3 月涉事车辆所有人曹**已经将车辆过户，无法作出行政处罚。
3	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白*	建议由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对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白*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镇交警大队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全力营造和谐平安交通环境。据统计，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自身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根据上级的要求部署和辖区工作实际，交警大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交警大队先后开展了春运、“减量控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品质交通千日攻

坚、集中整治重型货车“百日攻坚”、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60天攻坚、夜查酒驾、打击假（套）牌车和整治校车、泥头车、出租车、客运车、摩托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等专项行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零懈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此期间交警大队各类联合行动共272次，共出动执法力量62528人次，共查违法164897宗，扣车1967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975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行动以来，交通运输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846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423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213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0份。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结合市交通局和市治超办公室的文件要求，强化路面治超工作，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

作，行动至今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开展 201 次联合治超行动，联合其他部门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路面执法等工作，行动以来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856 宗。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交警部门应持续加强对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货车司机安全驾驶意识不高，在未确定安全的情况随意变道、掉头、转弯，电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机动车道内争道抢行。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

（二）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

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
通俗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
明意识。